

#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启政办发〔2019〕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2019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，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19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为做好计划的落实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是加强领导。**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要明确单位分管领导，专人负责，做到深入调研、充分论证，严格落实部门法制审核、集体讨论审定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度，并按规定向市司法局报

送草案。

**二是广泛参与。**在起草（修订）过程中，要广泛征求意见，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；对意见分歧较大的内容，应当在上报草案时予以说明。特别是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规范性文件，要召集相关利益主体召开听证会、论证会，扩大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度。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和协调、未经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草案，不得上报。

**三是严格程序。**要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起草任务（应提前十个工作日报市司法局审查），确保规范性文件项目计划的执行率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或要求取消计划项目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市司法局作出书面说明，并报市政府领导批准。对无故未按规定完成计划项目的起草单位，将予以督查通报。

**四是强化审查。**对未列入计划的文件项目，市政府原则上不予审议。确实急需出台而又未列入计划的规范性文件，按《启东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（启政发〔2017〕7号）规定报批后，由市司法局统一安排审查、审议。

附件：2019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## 2019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序号	文件名称	制发时间	拟草单位
1	启东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	2019 年 3 月	市水务局
2	启东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	2019 年 4 月	市公安局
3	启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	2019 年 4 月	市审计局
4	启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	2019 年 5 月	市住建局
5	启东市住宅物业管理办法	2019 年 6 月	市住建局
6	启东市市区危险房屋解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	2019 年 6 月	市住建局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6日印发

---